

“Study in Taiwan—Call for Picture” 趣味徵選活動

2015/10/20

很多國際學生都說過，「留學臺灣」是他們人生中一段最充實的時光，除了感受臺灣溫暖的人情味外，完成學業無疑是最大的收穫。對於還在臺灣求學的你們，是如何安排每日的「留學臺灣」生活呢？早上 8 點趕到教室上課？中午 12 點跟朋友一起在熱鬧的學生餐廳用餐？下午 2 點在實驗室聚精會神做研究？還是晚上 10 點才從圖書館離開？高等教育國際基金會邀請你，一起用照片記錄每日生活點滴，將你獨一無二的「留學臺灣」故事與全世界分享！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
- 二、徵選主題：My Study in Taiwan Photo Diary
- 三、徵選資格：於活動徵選期間，具備大專校院學籍之外國學生（不含僑生、陸生及華語中心學生），每位學生限投稿 1 件作品。
- 四、徵選日期：
 1. 投稿期間：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 24 時止，繳件後不得修改
 2. 評審期間：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止
 3. 優勝公布時間：12 月 21 日
 4. 頒獎日期：12 月下旬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 1. 照片 4 張，每張照片標明時間、地點及 50 字內之英文說明
 2. 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1920*1080
 3. 作品照片及文字說明具備創意者，可獲得較佳成績
 4. 作品應由個人自行製作，不得委外製作，且未曾公開發表
- 六、徵選方式：參賽者前往活動網頁（www.fichet.org.tw/2015CFS2），依網頁指示完成資料填寫，並上傳照片之後，即完成投稿。
- 七、評選辦法：由基金會同仁組成初選評審小組、3 位專業人士組成決選評審小組，自徵選作品中評選出 5 件優勝作品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評選標準為照片（創意及趣味）70%、說明文字 30%。
- 九、活動獎勵：
 - 首獎一名，可獲得 8,000 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
 - 貳獎一名，可獲得 5,000 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
 - 季軍一名，可獲得 3,000 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
 - 佳作二名，可獲得 1,000 元之等值超商禮券及獎狀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徵選活動之得獎名單，將公布於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fichet.org.tw>) 及活動官網，並預計於 12 月下旬頒獎。
2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追究法律責任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3.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應為真實正確，並依法自行負責。
4.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展示所有徵選作品，得獎作品並可置放「留學臺灣」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。
5. 徵選作品得獎後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獲選作品之作者應附交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。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徵選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6. 徵選作品數量不足或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7. 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延長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。
8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參賽作品須遵守徵選計畫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予以評選。
9. 按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 183 天，於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，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；不滿 183 天，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。
10.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